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三 期 (总 13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放宽农产品购销政策扩大推销工作的通知 .....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副产品奖售标准的通知.....	(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化局关于调整和整顿我区油漆企业的报告的通知.....	(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一九八三年人口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 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关于提高中小学民办教师生活待遇及改 进统筹办法的报告的报告	( 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草案)的报告的报告	( 3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暑期清凉饮料 费用标准的报告的报告	( 4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科委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三项经费有 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6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防治牲畜五号病的 紧急通知的报告	( 50 )
自治区人民政府通知	( 53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 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 5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的通知	( 66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关于推广运用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我 区农业新局面的报告	( 6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申关停计划外小烟厂和取缔手工卷烟的通知 .....	( 7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	( 7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会议审批手续的通知	( 7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鹿寨等县连续发生重大山林火灾的通报 .....	( 7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放宽 农产品购销政策扩大推销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3〕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出现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新形势。但是，目前农村商品流通渠道还不够畅通，关卡多，环节多，直接影响了生产的发展。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政策扩大推销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适当缩小二类农副产品派购品种

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议购，是国家的基本政策。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要继续执行统购、派购。统购、派购的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完成。但统购、派购的品种不宜过多，可适当减少。现决定从过去五十一一种一、二类农副产品（不含水产）调减为三十种（目录见附件一）。各地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

粮食、食油、棉花、木材一类产品和糖料蔗、生猪、四市蔬菜（主要品种）二类产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现行政策执行，对其余的二十三种二类农副产品的派购，可采取四种办法：

1、实行定基数收购的，有十一个品种：烤烟、茶叶、黄红麻、苕麻、桑蚕茧、毛（楠）竹、茴油、罗汉果、田七、山药、茯苓。

2、按计划收购的，有十个品种：桐油（籽）、牛皮、松脂、天然橡胶、山羊板皮、桂类、桂油、麝香、紫胶、牛黄。

3、按牌价、加价，固定比例计价收购的，有一个品种：银花。收购时，70%按牌价，30%按加价。

4、按购留比例收购的，有一个品种：柑桔。按当年产量收购70%，留给生产者30%。（详见附表二）

## 二、积极推行农商合同制

为了保证完成统购、派购或议购的农副产品任务，各收购单位要同生产者协商签订合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包括向国家交售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有条件的经营部门可供应生产者必要的生产资料（包括化肥、农药、农械、种籽种苗及生产加工设备），以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 三、放宽农副产品运销管理

农副产品的购销活动在坚持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农村供销社作用的同时，要积极开拓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的运销渠道。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产品（棉花、贵重药材、木材、天然橡胶、毛（楠）竹除外），允许多渠道流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流动串乡购销专业户可长途运销，零售、批买批卖均可。也允许农民个人或合伙进行长途贩运，但均须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依法纳税。经营中药材者，除国营医药公司及其委托的供销社外，必须有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经营医药产品许可证》，并向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毛竹、桐油、牛皮、松脂、桂类、桂油、茴油、田七、山药、茯苓、银花、天然橡胶、紫胶、牛黄、罗汉果、麝香十六个品种，以县为单位完成自治区上调、供应出口任务后，方可向区外运销，审批权归县主管国营公司（详见附表二），其余品种运销区外一律不需审批。

## 四、合理安排农产品购销价格

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一部分农副产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今后，农副产品的价格管理品种，应同国家规定的计划管理品种相一致。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统购、派购产品，任务内的部分，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购销价格；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浮动幅度，由购销双方协商定价；其余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市场调节。既可高于、也可低于国家规定的统一牌价，取消那种购价只能高、销价只能低或者只准议购、不准议销的做法。可以有适当的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价格可以有起有落，以利调节生产和消费。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贸易货栈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要充分发挥自己联系面广、信息灵通、交易灵活、购销方便的特长，开展议购议销业务。经营方式要灵活多样，除了运用自己的经营能力，开设门市部，批零兼营，批买批卖，吞吐物资，调节供求以外，还要组织产销、供需见面，直接成交；运用函电委托，代购代销；创造条件，代储代运；组织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等，搞活市场，平抑物价。

## 五、加强农副产品推销工作

我区农副产品资源丰富，生产潜力大，在国内外有广阔的市场。但运销区外路线长，经营不善，损耗大，成本高，一定要努力改进。对商品量大的轻泡物资，要采取直达运输，大力改进产品包装，降低流通费用。对鲜活商品，要积极组织产销挂勾，减少经营环节。要坚持薄利多销，提高竞争能力。要以质取胜，以物美价廉取胜，大力开拓我区产品销路。

各级商业、供销部门要充分利用自己的经营能力、传统的流通渠道和多种购销形式，积极做好产品的收购推销工作。对于某些一时显多而又需要的产品，应适当增加储备，调节供求，保护生产，财政、银行部门应给予支持。对长期供过于求的，要及时向农民通报，以利调节生产。有些产品，可

与农民联营，签订保价合同，积极帮助农民推销。

要积极扩大农副产品进城。四市和大宗商品集散的城镇要增设一些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零售网点，可以专设一批议价销售商店，组织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进城。除适当增设国营网点外，主要是多办集体的和个体的网点。可以办专业商店，也可以办综合商店，还可以专搞零售或批零兼营。有条件的也可以同产地联营，实行批零买卖，积极扩大农副产品推销。

农村流通领域放宽政策以后，各有关部门要注意对农民进行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的教育，保证按质按量向国家完成交售任务，并争取多作贡献，支援国家建设，保证市场供应。同时要切实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及时地处理各种违法行为。

自治区过去规定的农副产品有关政策和运输归口管理办法，凡与本文有出入的，应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一：**一、二类农副产品分类目录调整表；

**附件二：**二类农副产品收购、调拨、管理办法表。

附件一

## 一、二类农副产品分类目录调整表

现 行 目 录	仍为一、二类	改为三类	说 明
合计 51 种	30 种	21 种	
一、粮食局 2 种	2 种		
粮 食	粮食（一类）		
食 油	食油（一类）		
二、供销社 17 种	9 种	8 种	
棉 花	棉花（一类）		
桐油（籽）	桐油（籽）		
黄 红 麻	黄红麻		
苎 麻	苎麻		
烤 烟	烤烟		
桑 蚕 茧	桑蚕茧		
茶 叶	茶叶		
八 角		八角	
毛 竹 (包括小毛竹)	毛竹(包括 小毛竹)		
柑 桔	柑桔		
云 木 耳		云木耳	
棕 片		棕片	
黄红麻种		黄红麻种	

现行目录	仍为一、二类	改为三类	说 明
香 菇		香 菇	
菠 萝		菠 萝	
乌柏油（籽）		乌柏油（籽）	
蓖麻油（籽）		蓖麻油（籽）	
三、外贸局 12 种	5 种	7 种	
茵 油	茵 油		
桂 油	桂 油		
桂 类	桂 类		外贸收购桂皮、桂碎，对其余的
罗 汉 果	罗 汉 果		副产品如桂叶、桂叶柄、桂叶粉、
山羊板皮	山羊板皮		桂枝、桂枝片、桂籽等应同时安排
各种杂皮		各种杂皮	收购。
羽 毛		羽 毛	
灵 香 草		灵 香 草	
猪 鬃		猪 鬃	
猪 肠 衣		猪 肠 衣	
白 果		白 果	
香 茅 油		香 茅 油	
四、商业局 6 种	3 种	3 种	
牛 皮	牛 皮		
生 猪	生 猪		
四市蔬菜	四市蔬菜		
（主要品种）	（主要品种）		

现行目录	仍为一、二类	改为三类	说 明
活 鸡 鲜 蛋 土 糖		活 鸡 鲜 蛋 土 糖	
五、林业局 3 种 木 材	3 种 木材（一类）		
松 脂 紫 胶	松 脂 紫 胶		
六、农垦局 1 种 天然橡胶	1 种 天然橡胶		
七、医药局 9 种 麝 香 山 药 银 花 田 七 茯 苓 砂 仁 蛤 蚧 甲 片 牛 黄	6 种 麝 香 山 药 银 花 田 七 茯 苓	3 种      砂 仁 蛤 蚧 甲 片	厚朴、石斛类、白花蛇干、玉金、 板兰根、枝子、苏木、桔梗、草叩 等九种属重要中药材，为了保护资 源，实行计划管理。
八、轻工局 1 种 糖 料 蔗	1 种 糖 料 蔗		

## 附件二① 二类农副产品收购、调拨、管理办法表（不含水产）

分类	品名	收购和调拨办法	管理办法	完成交售（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处理
一、定基数收购的品种	烤烟	按 1982 年生产计划数定收购基数，按 1981 年实际上调数定调拨基数。	撤销运输归口审批的规定。	完成收购基数后的产品，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以按牌价降价 20% 收购一部分；完成上调基数外的产品，上调 50%，留县 50%。
	茶叶	参照 1981 年实际收购数定收购基数；按 1981 年实际收购量的 80% 作为上调基数，定死包干。	撤销运输归口审批的规定。	超收购基数部分由生产者自行处理，由国家继续按牌价收购的，则减税一半；超收购基数外的产品，上调 60%，留县 40%。
	罗汉果	永福、临桂、融安三个县按自治区桂政发（1982）157 号文件定的基数执行。其余各县按固定比例计价收购，即牌价、加价各 50%（加价按牌价加不超过 40%）；按实际收购数调八留二。	运出区外需经县外贸局审批。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议购一部分。
	黄红麻 苧麻 桑蚕茧	参照 1981 年实际收购数定收购基数；按合同或计划调拨。	撤销运输归口审批的规定。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按牌价收购一部分；基数外的产品，协商调拨。

## 附件二② 二类农副产品收购、调拨、管理办法表（不含水产）

分类	品名	收购和调拨办法	管理办法	完成交售（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处理
一、定基数收购的品种	毛（楠）竹	年砍伐量定死为 500 万根，凭证砍伐，按砍伐量的 80%定收购基数；按收购量 85%上调，15%留县安排内销。	原竹、成品及半成品（竹编织品除外）运出区外需经县供销社土产公司审批。	不搞超基数砍伐和收购。
	茵油	按 1979 年至 1981 年三年外贸收购实绩平均数定收购基数；基数内全部上调。	运出区外需经县外贸局审批。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也可按牌价卖给国家。
	田山茯苓	按区医药公司下达的任务收购、上调。	运出区外需经县医药公司审批。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以议购一部分。

### 附件二③ 二类农副产品收购、调拨、管理办法表（不含水产）

分类	品名	收购、调拨办法	管理办法	超计划部分处理
二、按计划收购的品种	桐油（籽）	按当年国家计划收购；有上调任务的县，按实际收购数上调80%、留县20%。	运出区外需经县供销社土产公司审批。	仍按国家牌价收购，不搞议购议销。
	牛皮	按当年国家计划收购；按自治区下达的计划调拨	运出区外需经县食品公司、县林业局审批。	牛皮仍按国家牌价全购，计划外产品协商调拨。松脂按计划收购、调拨。
	天然橡胶	同上	运出区外需经自治区化建公司审批。	仍按国家牌价收购。
	麝香	同上	运出区外由自治区医药公司审批。	仍按国家牌价收购。
	山羊板皮	按当年国家计划收购，全部上调出口。	撤销运输归口审批的规定。	超计划部分交外贸，增加5%代购手续费。

附件二④ 二类农副产品收购、调拨、管理办法表（不含水产）

分类	品名	收购、调拨办法	管理办法	超计划部分处理
二、按计划收购的品种	桂桂类油	按当年国家计划收购；全部上调出口。	运出区外需经县外贸局审批。	仍按国家牌价收购。
	紫胶	按当年国家计划收购	运出区外需经县供销社、土产公司审批。	
	牛黄	同上	运出区外需市、县医药公司审批。	
三、按固定比例计价的品种	银花	70%按牌价、30%按加价。	运出区外需经县医药公司审批。	
四、按收购留比例的品种	柑桔	按当年产量购七留三；按实际收购数调七留三。	撤销运输归口审批的规定。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议购一部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农副产品奖售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 桂政发〔1983〕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对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政策，是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提高农副产品商品率，鼓励农民踊跃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有效措施。我区实行这一政策以来，对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粮食和多种经营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奖售项目和标准也存在一些不合理的方面。主要是奖售范围过宽，项目过多。有些品种奖售标准过高，使一些农副产品的实际价格，超过了集市价格，违背了价值规律，影响农作物面积的稳定，增加了自治区财政负担。因此，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但考虑到这些奖售大部分是用在粮食和甘蔗上，经反复研究，为了不影响生产的稳定发展，奖售标准不宜作大的变动，只作一些小的调整。

一、对牛皮、龙舌兰麻、蒿竹、松脂、名晒烟、桑蚕茧（南农七）、榨蚕茧、木薯蚕茧、云烟、捕捞虾、当归、鲜附子、元胡、川芎、黄芪、浙贝、川贝、槟榔、芋肉、川牛夕、党参、丹皮、枸杞、鲜人参、活鸡、鲜蛋、嫩活鹅、出口肉羌、出口子羌、出口老羌、大蒜头、锡精矿、黄金、薏米、黄红麻种、蓖麻籽、乌柏籽共三十七个品种取消奖售。

二、外贸出口商品基地和由外贸扶持生产的出口商品是否给予生产扶持肥，由区外贸局研究决定。扶持的肥料由外贸局负责。

三、由于粮食的价格加上加价、奖售后，合计已超过农贸市场价格，有

的人在集市贸易买粮卖给国家。所以，对粮食奖售和化肥奖售标准进行个别的调整。

1、商品粮基地工业品换购粮，一九八三年全区核定在七亿二千万斤内给予奖售。从现行交售一百市斤贸易粮，奖售化肥一百市斤，改为奖售八十市斤。由基层粮食部门与交售单位（户）签订合同，按合同收购并奖售工业品。鉴于奖售的工业品货源有限，完成合同后仍有余粮出售的，改为按议价收购，不再奖售工业品。

2、统购和双超大豆，从现行交售一百市斤，奖售化肥九十五市斤，改为奖售化肥五十市斤。超交大豆，一律取消加成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商品粮基地超交大豆，从现行交售一百市斤，奖售化肥一百四十市斤，改为奖售化肥八十市斤。

3、机糖蔗，从现在出售一吨，奖售化肥五十市斤，改为奖售化肥三十市斤和碳铵二十市斤，奖售粮食按现行标准不变。

以上农副产品奖售标准，从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起执行；工业品换购粮奖售标准，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执行；机糖蔗奖售标准，从一九八三年新榨季起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化局关于 调整和整顿我区油漆企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 桂政发〔1983〕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区石化局《关于调整和整顿我区油漆企业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 区石化局关于调整和 整顿我区油漆企业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各地自行新建了一批小油漆厂点，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八〇年“工业企业普查登记表”（详见附表）中查出的就有一百二十八个。据不完全统计，一九七九年产量为三千一百多吨。许多厂没有专业技术力量，工艺不完善，装备落后，与大厂争原料，为贯彻好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八个部门关于调整和整顿油漆企业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77号）文件精神，我们意见：

一、除柳州市造漆厂、梧州市造漆厂是化工部和自治区的定点厂外，其他未经自治区石油化工局批准但已取得注册手续和营业执照的企业，由自治区石化局指定一个单位进行质量检查，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在一九八三年内质量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由自治区石油化工局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对新建油漆企业要从严掌握。非原料产地，不准再办油漆厂；原料产地如要建厂，必须报经自治区石油化工局审批，然后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企业所在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否则不得开业。

三、凡无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准生产和销售油漆，银行不予开户，不给贷款；供销、粮食部门不供应油脂；商业、物资部门不供应原料、燃料、包装材料；商业部门不收购产品。

四、凡取得自治区石油化工局同意，领取营业执照，而又未列入自治区

计划的企业，产销平衡工作由企业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负责。但不得截留自治区上调的原料，亦不准高价在市场抢购。

五、所有油漆厂生产、销售的产品一律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交纳税金。

六、广西化工产品中心检测站要积极组织技术力量，添置油漆测试仪器，承担全区油漆质量监督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到各地贯彻执行。

附件：全区油漆企业统计表。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 全 区 油 漆 企 业 统 计 表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性 质	开 业 时 间	人 数 (人)	产 品 名 称	能 力 (吨/年)	79 年产量 (吨)	备 注
一、纳入区计划和国家计划的企业							
合 计							
1. 柳州市造漆厂	国 营	58 年	201	各种油漆	5000	3407	专业
2. 梧州市造漆厂	国 营	60 年	222	各种油漆	5000	3458	专业
二、计划外的小油漆企业							
合 计							
1. 柳州市金属材料厂	国 营	69 年	433	聚酯漆包线漆	400	3135.4	兼业
2. 南宁市虫胶厂	国 营	60 年	184	清 漆			兼业
3. 南宁市有机玻璃厂	国 营	66 年	302	喷 漆			兼业
4. 南宁市合成纤维厂	国 营	66 年	543	1730 聚酯漆	600	137.5	兼业
5. 桂林市木器厂	国 营			聚氨酯清漆			兼业
6. 陆川县柠檬酸厂	国 营	75 年	17	光 油	100	17	主业

企业名称	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	产品名称	能力 (吨/年)	79年产量 (吨)	备注
7. 浦北县化工厂	国营	75年	28	清漆			兼业
8. 北海市造漆厂	集体	54年	167	防污、调合漆	700	399	主业
9. 玉林县南江公社南江大队制漆厂	集体	79年	10	各种油漆	40	40	主业
10. 玉林县山口公社龙兴大队油漆厂	集体	79年	10	油漆	30	6	主业
11. 玉林县玉林镇红旗街道工艺厂	集体	71年	35	光油	45	44.1	主业
12. 玉林县玉林镇第二化工厂	集体	79年	15	油漆	40	35	主业
13. 玉林县仁东公社中庞大队综合厂	集体	79年	17	清漆	150	37	主业
14. 玉林县仁东公社大路综合化工厂	集体	78年	23	光油		43.6	主业
15. 玉林县福绵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10	光油	200	30	主业
16. 玉林县葵阳公社铁联大队综合厂	集体	77年	38	油漆	100	28	主业
17. 玉林县蒲塘公社日用化工厂	集体	78年	13	光油		14	主业
18. 玉林县山口公社山口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年	6	光油	20	14	主业
19. 玉林县茂林公社湘汉化工厂	集体	79年	6	光油	30	30	主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人)	产品名称	能力(吨/年)	79年产量(吨)	备注
20. 玉林县茂林公社泉塘化工厂	集体	79年	7	光油		5	主业
21. 玉林县茂林公社化工厂	集体	77	19	光油	40	35	主业
22. 玉林县南江公社广恩日用化工厂	集体	79	7	光油	1.5	1.5	主业
23. 玉林县南江公社玉泉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	8	酚醛清漆	120	5	主业
24. 玉林县南江公社林林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	5	光油	1	0.5	主业
25. 玉林县南江公社新定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	9	光油	40	5	主业
26. 玉林县名山公社旺瑶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	8	酚醛清漆	60		主业准备 转产
27. 玉林县仁东公社仁厚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	8	光油		10	主业
28. 玉林县玉林镇东明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	9	酚醛清漆	150	20	主业
29. 玉林县福绵公社枧木大队综合厂	集体	65	66	光油	500	5	兼业
30. 玉林县名山公社西岸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	12	油漆	400	40	兼业
31. 玉林县玉林镇朝阳棉纺厂	集体	66	221	油漆			兼业
32. 玉林县大平山公社农机修造厂	集体	74	15	光油			兼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人)	产品名称	能力(吨/年)	79年产量(吨)	备注
33. 玉林县卫东公社卫东大队造纸厂	集体	77年	24	光油			兼业
34. 玉林县仁东公社大卢大队油漆厂	集体	79年	9	酚醛清漆		8	主业
35. 贺县桂岭公社油漆厂	集体	79年	3	油漆	11	10.8	主业
36. 贺县贺城公社综合化工厂	集体	80年	8	光油			主业
37. 岑溪县樟木公社龙井大队油漆厂	集体	79年	10	酚醛清漆	4.4	3.5	主业
38. 岑溪县大隆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10	酚醛清漆	50	4	主业
39. 岑溪县筋竹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14	光油	50	10	主业
40. 岑溪县大漭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10	光油			主业
41. 岑溪县水汶公社化工厂	集体	72年	6	光油	20	10	主业
42. 岑溪县南渡公社盘古大队化工厂	集体	78年	5	清漆	30	8	主业
43. 岑溪县南渡公社化工厂	集体	78年	12	光油	30	2	主业
44. 岑溪县南渡公社南渡大队南渡街道化工厂	集体	79年	7	光油	20	4.5	主业
45. 岑溪县新圩公社思塘大队化工厂	集体	78年	5	清漆			主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 (人)	产品名称	能力 (吨/年)	79年产量 (吨)	备注
46. 岑溪县马路第二化工厂	集体	77年	15	光油			兼业
47. 岑溪县筋竹公社罗敏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年	7	光油			兼业
48. 岑溪县樟木公社龙井塑料化工厂	集体	79年	16	油漆			兼业
49. 岑溪县筋竹公社合水化工厂	集体	79年	5	光油	100	100	主业
50. 荔浦县荔城制漆厂	集体	78年	27	油漆	50	15	主业
51. 荔浦县青山公社青山大队化工厂	集体	78年	10	酚醛清漆	200	5	主业
52. 荔浦县青山公社化工厂	集体	78年	23	酚醛清漆	150	22.4	兼业
53. 平乐县平乐镇造漆厂	集体	78年	19	油漆	132	58	主业
54. 平乐县阳安公社综合厂	集体	55年	6	油漆			兼业
55. 北海市地角公社新海大队光油厂	集体	77年	75	光油	200	59.7	主业
56. 北海市高德公社化工厂	集体	74年	62	防污、沥青漆	30	12.6	主业
57. 防城防城镇化工厂	集体	73年	39	光油	20	0.8	主业
58. 合浦县山口公社圩镇电化厂	集体	74年	15	油漆	1	0.5	主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 (人)	产品名称	能力 (吨/年)	79年产量 (吨)	备注
59. 合浦县常乐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11	各色油漆	120	120	主业
60. 合浦县常乐镇五金厂	集体	60年	51	油漆	120	56	主业
61. 合浦县南康化工厂	集体	70年	81	油漆			主业
62. 合浦县常乐公社农机厂	集体	54年	59	光油	120	12	主业
63. 合浦县常乐公社圩镇造纸厂	集体	71年	50	油漆			兼业
64. 合浦县常乐公社砖瓦陶器厂	集体	58年	61	油漆			兼业
65. 平南县思旺公社化工综合厂	集体	77年	32	油漆	100	96	主业
66. 平南县大安公社化工厂	集体	76年	48	色漆		53.8	主业
67. 平南县城厢公社化工厂	集体	75年	53	酚醛清漆	180	12	兼业
68. 平南县附城化工厂	集体	79年	42	酚醛清漆	360	15	兼业
69. 防城县油漆化工厂	集体	75年	17	光油			主业
70. 都安县巴谭榨油厂	集体	74年	8	F01—14 F03—1	200	72	主业
71. 灵山县松香化工厂	集体	60年	43	酚醛清漆	300		主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 (人)	产品名称	能力 (吨/年)	79年产量 (吨)	备注
72. 灵山县沙坪公社五七街道综合厂	集体	76年	15	光油	70	11.5	主业
73. 桂平县社坡公社化工厂	集体	78年	14	酚醛清漆	40	40	主业
74. 桂平县沙坡公社心田大队综合厂	集体	79年	24	光油	300	15	主业
75. 桂平县罗秀公社路风化工厂	集体	79年	7	酚醛清漆	50	9	主业
76. 桂平县麻洞公社义塘综合加工厂	集体	79年	9	光油	30	15	主业
77. 桂平县石咀公社石咀镇化工厂	集体	79年	40	光油	60	8	主业
78. 桂平县社坡公社光明大队综合厂	集体	79年	15	酚醛清漆	25	20	主业
79. 桂平县社坡公社作新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年	12	光油	30	40	主业
80. 桂平县社坡公社太安综合厂	集体	78年	11	酚醛清漆	15	15	主业
81. 桂平县江口化工肥料厂	集体	76年	23	光油			主业
82. 桂平县罗播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15	清漆	40	10	兼业
83. 桂平县木圭公社化工厂	集体	75年	19	光油	8	8	兼业
84. 柳州市水南大队企业	集体	78年	42	光油	70	50	主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 (人)	产品名称	能力 (吨/年)	79年产量 (吨)	备注
85. 柳州市红阳化工厂	集体	60年	156	光油	130	21	主业
86. 柳州技校机床维修配件厂	集体	79年	53	油漆			兼业
87. 梧州市东风化工厂	集体	71年	51	各种油漆		9	主业
88. 融水县融水公社企业化工厂	集体	79年	10	各种油漆	61	61	主业
89. 博白县旺茂公社大康大队化工厂	集体	79年	7	光油	360	15	主业
90. 博白县东平公社大车大队芒编厂	集体	79年	152	光油	34	34	兼业
91. 藤县南安化工厂	集体	79年	22	清漆	72	30	主业
92. 藤县藤城镇公社东风化工厂	集体	74年	11	各种油漆	30	5.5	主业
93. 藤县天平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15	光油	20	20	主业
94. 藤县日用化工厂	集体	56年	57	各色油漆			兼业
95. 昭平县昭平镇化工厂	集体	79年	10	调合漆	50	10	主业
96. 昭平县芳香厂	集体	77年	70	清漆	50	50	兼业
97. 柳城县东泉公社大樟化工厂	集体	79年	24	酚醛清漆	85	45	主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人)	产品名称	能力(吨/年)	79年产量(吨)	备注
98. 柳城县六塘公社油兰综合加工厂	集体	79年	3	光油	7	7	主业
99. 武鸣县双桥公社造庆化工厂	集体	69年	6	光油	25	6.1	主业
100. 宾阳县新桥公社五金化工厂	集体	73年	34	酚醛清漆	5	35.8	主业
101. 横县峦城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8	光油	20	20	主业
102. 横县横州公社综合化工厂	集体	77年	10	酚醛清漆	20	17	主业
103. 北流县六靖公社联合厂	集体	77年	6	光油	20	3	主业
104. 北流县民乐公社连塘化工厂	集体	72年	39	钙酯清漆	4	3.4	主业
105. 北流县民乐公社萝村化工厂	集体	77年	38	调合色漆			主业
106. 北流县社联营化工厂	集体	79年	65				主业
107. 浦北县泉水公社日用化工厂	集体	76年	30	光油等	250	70	主业
108. 浦北县泉水公社安石综合厂	集体	61年	36	光油	32	32	主业
109. 浦北县北通公社北山大队编织厂	集体	76年	213	光油			兼业
110. 贵县贵城镇化工厂	集体	76年	11	酚醛清漆	20	10	主业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人)	产品名称	能力(吨/年)	79年产量(吨)	备注
111.	贵县附城塑料制品厂	集体	58年	50	油漆			兼业
112.	贵县湛江公社芦山大队综合厂	集体	78年	24	光油			兼业
113.	罗城县东门镇化工厂	集体	74年	11	酚醛清漆	50	8.3	主业
114.	罗城县东门木器社	集体	73年	7	油漆			兼业
115.	灌阳县城关镇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6	各色调合漆	22	21.2	主业
116.	桂林市朝阳化工厂	集体	76年	38	清漆	450	76	主业
117.	桂林市穿山油漆化工厂	集体	79年	69	油漆	50	10	兼业
118.	苍梧县新地公社化工厂	集体	79年	16	酚醛清漆			主业
119.	南宁市江南区颜料化工厂	集体	79年	28	颜料、油漆			主业
120.	南宁市江南区运输队	集体	69年	98	光油			兼业
121.	钟山县望高化工厂	集体	77年	11	清漆、钙酯漆			主业
122.	宁明县化工厂	集体	79年	30	油漆			主业
123.	容县松山公社半月化工厂	集体	79年	7	光油			兼业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人数(人)	产品名称	能力(吨/年)	79年产量(吨)	备注
124.	容县松山公社芳香油厂	集体	75年	20	酚醛清漆	108	33.2	兼业
125.	容县沙田柚场综合厂	集体	79年	38	光油	100	80	兼业
126.	容县六王公社六青大队企业界板厂	集体	79年	16	光油			兼业
127.	全州县全州镇化工厂	集体	76年	31	酚醛清漆			兼业
128.	陆川县木器厂	集体	54年	70	油漆			兼业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我区一九八三年人口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 桂政发〔1983〕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一九八三年人口计划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落实。

由于我区一九八二年出生人口超过国家下达计划指标十七万人。因此，今年计划净增人口要严格限制在三十九万人以内，这个任务是相当艰巨的。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发展，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关系到我国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计划生育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把今年出生人口计划落到实处。同时要抓好计划生育专业队伍建设和节育技术力量的培训，使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确保我区一九八三年出生人口计划的实现。

# 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我区一九八三年人口计划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计委计综〔1983〕1号文件下达我区一九八三年末人口数为三千七百二十三万八千人。据统计一九八二年末我区人口已达三千六百八十四万七千八百人，比国家下达我区一九八二年末人口指标三千六百六十七万人超出一十七万七千六百人。这主要是有些地方领导对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认识不足，对抓计划生育工作决心不大，措施不力。有的地区多胎率高达百分之四十以上，一九八二年全区多胎生育二十五万六千人。按一九八三年末人口指标，我区今年只能净增三十九万零二百人，任务十分艰巨。但我区降低人口增长率是有潜力的，关键在于各级领导下大决心，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节育技术队伍，落实节育措施，就会取得显著的效果。以梧州地区为例，在今年计划生育宣传月中做各种节育手术十一万多例，该地区人口占我区人口百分之九点五四，而手术数是全区的百分之四十。梧州地区所以取得显著成效，是几年来各级领导把计划生育工作摆上日程，特别在这次宣传月活动中，地、县主要领导亲自作动员，组织宣传、技术队伍，深入基层检查，细致地做群众思想工作，扎扎实实抓节育措施的落实的结果。

我们建议，各地在三月份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继续抓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把宣传工作和技术措施结合起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再次掀起一个落实技术措施的热潮。

文明礼貌月后，也要抓好县、社、队计划生育队伍的建设，建立干部岗

位责任制，并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员的“双包”合同，订立乡规民约，常抓不懈，及时掌握孕情，落实各种节育措施，把人口计划落到实处，才能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和人口计划的实现。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县执行。

附：我区一九八三年人口计划表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

我区一九八三年人口计划表

单 位	一九八一年实际				一九八二年初计				一九八三年计划					
	年末人口 总数(万)	出生率 ‰	自增率 ‰	一胎率 %	多胎率 %	年末人口 总数(万)	出生率 ‰	自增率 ‰	一胎率 %	多胎率 %	年末人口 总数(万)	出生率 ‰	自增率 ‰	多胎率控制 %
全 区	3612.84	27.25	21.64	36.03	35.77	3684.78	21.42	15.80	38.59	32.17	3723.66	16.5	10.4	10
南 宁 市	65.71	15.64	10.87	70.42	9.81	86.59	16.20	11.60	66.85	16.81	87.37	14.5	9.0	8
柳 州 市	56.86	19.06	14.70	64.07	5.11	59.08	17.27	12.97	69.13	6.85	59.61	14.0	9.0	4
桂 林 市	66.98	21.08	16.48	58.74	8.43	68.85	16.23	11.50	71.82	8.19	69.57	16.0	10.5	10
梧 州 市	24.76	16.71	11.08	67.35	10.43	25.19	15.90	9.87	83.40	4.76	25.40	14.0	8.5	3
南 宁 地 区	603.56	25.89	20.79	33.80	38.37	596.28	21.83	16.45	32.24	35.13	603.28	17.1	11.6	12
柳 州 地 区	391.32	26.45	21.17	32.33	40.25	399.45	21.63	16.51	31.80	40.52	404.04	16.9	11.4	12
桂 林 地 区	327.70	24.74	19.28	41.47	28.70	332.34	19.20	13.43	44.43	23.19	335.63	15.3	9.8	5
梧 州 地 区	345.53	26.55	21.00	36.63	37.33	351.44	19.23	13.68	缺	32.30	354.65	14.6	9.1	3
玉 林 地 区	729.68	27.67	22.86	37.76	33.63	743.15	19.25	14.34	41.80	29.10	750.15	14.3	9.3	15
河 池 地 区	306.41	31.89	23.70	32.36	39.93	313.44	24.66	19.62	39.49	29.12	317.04	18.5	11.5	15
百 色 地 区	305.16	31.15	23.21	31.35	38.31	311.05	26.27	17.96	30.85	39.09	314.63	19.5	11.5	15
钦 州 地 区	389.07	28.88	22.63	32.32	37.41	392.92	25.84	18.73	缺	缺	402.29	15.8	10.8	12

注：1982年为初步统计数，其中一胎率、多胎率为不完全统计；1983年计划为各地自报数字稍作调整产生。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关于 提高中小学民办教师生活待遇及 改进统筹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 桂政发〔1983〕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育局《关于提高中小学民办教师生活待遇及改进统筹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区教育局关于提高中小学民办教师 生活待遇及改进统筹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现有普通中学教师 72981 人，其中民办教师 11008 人，占 15.1%。小学教师 207829 人，其中民办教师 94402 人，占 45.4%。这一支庞大的民办教师队伍，是发展我区教育事业的重要力量。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了教育工作，中小学民办教师的政治、经济地位日益提高。但是，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公办教师工资的调整，中小学民办教师同群众和公办教师比较，工资偏低的现象日益明显。当前，民办教师现行工

资，小学每月 30 元左右，中学每月 35 元左右。其中，小学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国家平均补助 16.5 元，中学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平均补助 20 元，差额部分由集体统筹补足。民办教师的口粮，过去由群众统筹，现在是分责任田加以解决。现在的问题，一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群众生活不断改善，而民办教师工资报酬偏低，同群众生活水平差距日益加大；二是多数县都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民办教师集体统筹部分的工资不落实，有的因此而弃教务农。如田林县两年来民办教师由于这个原因离开教学岗位的共 78 人；三是有不少的小学或教学点，因集体统筹方式不能适应新的情况，改为向学生收费，有的标准过高，群众负担重，困难户子女难以上学。为稳定中小学民办教师队伍，发展教育事业，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当提高民办教师的生活待遇。随着群众生活的不断提高，民办教师的报酬亦应相应提高。现在小学民办教师月工资低于 35 元的应提高到 35 元（不含物价补贴），中学民办教师月工资低于 40 元的应提高到 40 元（不含物价补贴）。

二、从今年春季学期起，以县（或社）为单位，向全体中小学生学习民办教师统筹费。收费标准根据实际需要核定，但小学生每人每期不宜超过 2 元，中学生每人每期不宜超过 2.5 元。

现行的统筹办法可行的县、社，也可以维持原来的办法，不向学生收费。不论采用哪种统筹办法，一是要妥善解决报酬偏低的问题；二是要求做到报酬全部落实，不要由教师本人挨户收钱；三是以县或公社为单位统一办理，不要以大队或教学点为单位，以避免群众负担畸轻畸重。

历年拖欠的民办教师统筹费，各有关县、社领导应该认真研究，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争取在近期内落实兑现。

三、解决好民办教师的口粮问题。全区绝大多数民办教师均已分有责任田，口粮问题基本解决。但是，由于劳力和土地等方面的原因，口粮水平有高有低。因此，我们建议，凡实际口粮达不到每月 32 斤大米（公办教师口粮标准）的，经过公社批准，每个学期可以向本校每个学生酌收一定学米，以

补够不足部分（民办教师按国家牌价付给粮款）。民办教师（包括其家属）的责任田，如因缺乏劳力耕种不了，应允许本人包给其他社员代耕。

少数民族聚居的一些穷社、队，以及群众生活还很困难的其它贫困社、队，向学生收取民办教师统筹费有困难的，可由县、社酌情予以适当补助解决。

上述意见如可行，请速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元月廿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 的 报 告 的 通 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 桂政发〔1983〕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29号）转发给你们，请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加以测算，准备实行。同时，在推行工商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时，要注意与这个（草案）的精神相适应。你们的调查材料和对试行办法（草案）的意见，请于三月底以前向区财政局反映。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 试行办法（草案）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发 29 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的报告》及其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同志进行认真研究讨论，以便尽快修改下达试行。

国务院认为，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上，实行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较之其它改进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这次进行利改税的基本原则，必须遵照中央关于改革的精神，既要有利于促进企业建立与健全经营责任制，进一步搞活经济，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又要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争取国家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创造条件。

国务院责成财政部召开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研究修改试行办法（草案），制定有关具体规定，并部署工作。

#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 办法（草案）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今年二月十一日两次常务会议的决定，我们在总结过去试点经验和最近在上海、天津、济南等地调查测算的基础上，制订了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试行办法（草案）。现将这个草案的主要内容、有关情况和实施步骤，报告如下：

## 一、利改税的原则

遵照中央关于所有改革都要出经济效益、出速度、出精神文明、出财源和出人才的要求，在利改税中处理国家与企业关系的原则是：有利于促进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根据这个原则进行利改税，首先要保证国家能够多得，同时也要保护企业的合法留利，使他们能够在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中得到较多的利益，把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目前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正在进行，由于价格的合理调整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面实施，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参差不齐，高低悬殊。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利改税，需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对企业实现的利润先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然后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对税后的剩余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第二步，在价格体系基本趋于合理的基础上，再根据企业盈利多少征收累进所得税，并征收地方税。目前先走第一步，以便把

利改税的步子较快地迈出去。这样做，可以把企业的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以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进一步搞活经济，又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争取国家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创造条件。

## 二、改革的办法

按照上述原则，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作为第一步，拟采取如下做法：

（一）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都按照实现利润交纳 55% 的所得税，不再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税后利润，一部分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原来留利水平过高、不合理的，应进行调整），一部分上交国家。对上交国家的部分，可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下列办法处理：对增产增收潜力较大的企业，实行递增包干上交办法；对少数利润水平比较稳定的企业，实行定额包干上交办法；有的企业可以实行按固定比例包干上交的办法；有的企业也可以按剩余利润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一个调节税税率，实行以调节税上交的办法，即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的利润部分减半交纳调节税。

对税后利润略低于或略高于原定留利水平的企业，交纳所得税后，可以不再上交利润，国家也不再给予减税或退税。

上述企业利润包干上交数额、包干比例和调节税税率，都按一九八二年的数据计算，采取逐级核定的办法，一定三年不变。

财政部门对企业主管部门（局或公司，下同），按其所属盈利企业计算，实行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办法、固定比例包干上交办法或以调节税上交的办法。在核定数内，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按照前述四种上交办法，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落实到每个企业。

（二）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都比照集体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并按规定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不再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交税交费后实行承包制，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

小型企业的标准是：按照一九八二年底的数字，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下和年利润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商业零售企业（包括基层粮店），职工在二十人以下的。考虑到目前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小型企业的具体标准，全国不宜一刀切，可由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商财政部确定。

（三）县办企业的利润，在企业之间的差别很大。特别是专区所属企业下放到县以后，情况会更加复杂。因此，对县办企业应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不能都按小型企业办理。

（四）饮食服务企业，由于利润少，企业留成比例大，目前只上交利润20%。这次拟改为除个别城市外，都交纳20%的所得税，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

（五）县以上供销社，目前全国平均上交利润57%，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简易建筑费和事业费等开支，都由国家拨款。这次拟改为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除规定的个别商品外，国家也不再负担价格补贴。

实行利改税后，县以上供销社的留利数额，在企业之间、地区之间过于悬殊的，可由各级主管部门负责调剂。

（六）经营粮油议购议销的企业，议购议销利润实行单独核算，交纳55%的所得税，税后利润留给地方和企业。

（七）文教企业、建筑安装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城市公用企业和其他企业，应视企业大小，分别比照大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利改税的办法办理。

（八）中央军工企业、外贸企业和农牧企业，因情况比较复杂，仍执行现行办法，在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利改税。少数已经财政部和国家经委批准实行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办法的企业，也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

（九）对现有亏损企业，其生产或购销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需要发展的，

继续实行亏损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属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在规定的期限内，适当给予亏损弥补；超过期限的，一律不再弥补。

（十）国营企业的所得税，由税务机关管理；税后利润，由财政部门管理。具体办法另定。

### 三、同改革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如何处理经营承包制同利改税的关系问题。所有实行承包制的企业，除极少数经过国家批准的外，都应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各项税款（小型企业还要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然后再对企业进行承包。一律不能搞包税的做法。

（二）关于如何处理企业交纳所得税后达不到核定留利数额的问题。如果差额较大，可经财税部门审批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

（三）关于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问题。要根据实行利改税以后的新情况，对原有的还贷办法作相应改进。对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等自负盈亏的企业，可比照集体企业归还贷款的办法办理。对大中型企业，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的新增利润归还，但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要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

（四）关于价格调整、税率变动影响企业利润时如何处理问题。今后遇有价格调整和税率变动，除影响企业利润较大，并经国家专案批准，允许调整企业利润包干上交数额、包干比例或调节税税率以外，一律不作调整。

（五）关于企业主管部门从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发展生产基金问题。从过去的经验来看，集中的好处是，上边可以作一些调剂，有利于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企业的技术改造，增设商业网点和仓库等设施。因此，今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从企业留利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具体集中多少，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

（六）关于地方财政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是否调整问题。为了不影响中

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配关系，这次把企业的上交利润改为交纳所得税，仍按企业现行隶属关系，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因此，对地方财政的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一律不作调整。各地在利改税的过程中，如发生对企业让利的情况，原则上都按现行财政体制处理，即：企业收入属于中央财政的，由中央财政负担；属于地方财政的，由地方财政负担。

#### 四、工 作 步 骤

考虑到这次利改税调查，只是在上海、天津、济南等少数地方进行测算，范围比较小，需要把试行办法（草案）发给各省、市、自治区研究测算。三月间召开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讨论贯彻，并制定有关的具体规定，进行工作部署。四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所得税。征税的时间，从今年一月一日起计算。征收所得税后，应上交的利润，企业要及时如数上交。至于对企业核定利润包干数额、包干比例或调节税税率，需要一户一户地具体算帐，工作量很大，有一个落实的过程，拟在开征所得税后抓紧进行，尽早落实下去。

实行利改税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经济部门也要共同协作，密切配合，搞好这一改革。在改革过程中，特别要强调做好这样几件事：（一）加强计划指导和物价管理，防止一些企业出现摆脱国家计划、利大大干、微利不干的情况。对商业企业和供销社，更要加强管理，防止因追求盈利而变相涨价，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特别是成本管理，并加强税收管理，防止一些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法，缩小帐面上的实现利润数，进行偷税活动，侵犯国家利益。（三）引导企业管好用好自有资金，促进技术改造，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对企业留利资金，明确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发展生产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规定合理比例，使大部分资金用于前三项，小部分用于后两项。

以上报告和试行办法（草案），请审查后转发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征求意见，以便尽快修改后正式下达试

行。

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 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为了有利于促进国营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应当根据实现的利润，按 55% 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一部分上交国家。上交国家的部分，可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处理：

- （一）对增产增收潜力较大的企业，实行递增包干上交的办法；
- （二）对少数利润水平比较稳定的企业，实行定额包干上交的办法；
- （三）有的企业可以实行固定比例包干上交的办法；

（四）有的企业也可以按剩余利润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调节税税率，交纳调节税，即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的利润部分减半交纳调节税。

对税后利润略低于或略高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可以不再上交利润，国家也不再给予减税或退税。

上述企业利润包干上交数额、包干比例和调节税税率，都按一九八二年的数据计算，采取逐级核定的办法，一定三年不变。

财政部门对企业主管部门（局或公司），按其所属盈利企业计算，实行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办法、固定比例包干上交办法或以调节税上交的办法。在核定数内，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按照前述四种上交办法，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落实到每个企业。

二、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当根据实现的利润，比照集体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并按规定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不再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交税交费后，实行承包制，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

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按照一九八二年底的数字，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下、年利润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商业零售企业（包括基层粮店），职工在二十人以下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的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商财政部确定。

三、下列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规定税率交纳所得税后，自负盈亏。

（一）饮食服务企业，除个别城市外，都交纳 20% 的所得税，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

（二）县以上供销社，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除规定的个别商品外，国家也不再负担价格补贴。实行利改税后，县以上供销社的留利数额，在企业之间、地区之间过于悬殊的，可由各级主管部门负责调剂。

（三）经营粮油议购议销的企业，议购议销利润实行单独核算，交纳 55% 的所得税，税后利润留给地方和企业。

四、中央军工企业、外贸企业和农牧企业，仍执行现行办法，在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利改税办法。少数企业经财政部和国家经委批准实行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也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

五、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等自负盈亏的企业，比照集体企业归还贷款。

（二）大中型企业，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的新增利润归还贷款，但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要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

六、有的企业交纳所得税后，剩余利润达不到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差额较大的，经财税部门审批后，适当减征所得税。

七、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凡国家政策允许亏损的企业，继续实行亏损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

（二）凡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的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在规定的期限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适当给予亏损补贴；超过期限的，一律不再弥补。

八、实行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影响企业利润时，除变化较大，并经国家专案批准，允许调整利润包干上交数额、包干比例或调节税税率以外，一律不作调整。

九、国营企业的所得税，由税务机关管理；税后利润，由财政部门管理。具体办法另定。

十、国营企业应当根据财税部门核定的时间，按期预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对于逾期不交的企业，财税部门应当根据滞纳的款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滞纳金从企业留利中支付。对于屡催不交的，财税部门应当通知银行，在企业存款中扣交。

十一、国营企业对纳税问题与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交纳税款，然后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反映，作出裁决。

十二、国营企业不得偷漏所得税和应当上交的利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课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从企业留利中支付。同时，要追究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

的，由财税部门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实行利改税以后，企业留用的利润，应当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发展生产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对企业的留利资金，应大部分用于前三项，小部分用于后两项。

十四、实行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从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和增设商业网点等开支。集中的比例或数额，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实行利改税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仍按企业现行隶属关系，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地方财政的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一律不作调整。

十六、本办法授权财政部解释。

十七、实施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八、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企业暑期清凉饮料费用 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 桂政发〔1983〕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局、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暑期清凉饮料费用标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区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暑期 清凉饮料费用标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企业暑期清凉饮料，自执行区人委（65）会劳字第4号批转区劳动局、粮食厅、财政厅、商业厅等制订的《关于暑期清凉饮料供应标准的暂行规定》以来，对暑期职工生产的安全健康起了一定的作用。鉴于目前副食品提高销价后，原规定的费用标准偏低。厂矿企业来函要求提高标准。为此，现拟从今年暑期起调整（包括八〇年执行的国营农业职工）如下：

由原规定每月的一元至一元二角调到一元五角至二元；一元二角至一元五角的调到二元至二元五角。新标准实行后，要求各企业切实遵守，严禁以任何借口再超支。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予批转执行。

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科委 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三项经费 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 桂政发〔1983〕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科委草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三项经费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经政府办公会讨论同意，现予颁发，请贯彻执行。

# 区科委关于送请颁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三项经费有偿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科技管理水平，我委草拟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三项经费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随文上报，如可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

（附科技三项经费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 三项经费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促进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科技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1〕14号文件的有关指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有偿科技三项经费系指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拨给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大科学研究补助费中应予偿还的那部分经费。

第二条 在科研项目中，凡属技术上成功的把握性大、确有经济效益和经济收入且可以全部或部分收回投资的项目，应有偿使用科技三项经费；对

探索性强、没有经济收入的项目，仍实行无偿资助经费。

第三条 使用有偿科技三项经费的科研项目，必须列入科技管理部门的科研计划，并由科技管理部门向经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合同内容除应列出科研项目的名称，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水平、试验方法和技术路线、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预期经济效益、研究起止年限、经费物质概算、主要研究人员和科研经费补助数额外，并须列出经费的偿还比例、偿还数额、偿还时间及奖罚条款。

合同文本应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有偿科技三项经费的偿还比例和偿还期限，应本着有助于促进科研进程的精神，分别根据该项目经济收入的多少和研究周期的长短，由科技管理部门同经费使用单位具体商定。偿还比例，原则上农业项目可稍低于工业项目，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可稍低于厂矿企业单位。偿还期限，从项目投产之日起一两年内还清，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有偿科技三项经费的使用单位，在科研项目完成后，应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如数偿还经费。偿还的资金由该产品取得的收入中支付。科研项目试验失败或中止，如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原定偿还经费，在报经项目委托部门核准后，可酌情减还或免还；如主要属于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观原因，仍应按照合同规定偿还经费。其款源，企业单位从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等专用基金中偿还。其他单位应从本单位收入中偿还。超过三年还不清部分，按银行中短期贷款办法处理。

经费的偿还，可以由承担单位与委托部门直接办理，也可以委托银行代收。

第六条 对使用有偿科技三项经费的项目、提前完成研究任务，应予奖励。成果经过签定并达到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可适当减少该项目科研经费的偿还比例；如果逾期完成，应予惩罚，提高其偿还比例。

上述减少或提高科研经费的偿还比例，均应在合同中预先确定。

第七条 科技三项经费有偿使用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签

约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如需解除合同或修改合同内容，必须经签约各方协商同意。并且限于不损害国家利益。如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执，应由签约各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调解无效时，可提请合同管理机关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按照合同回收的科研经费应单独建帐；其用途只限于重新安排科研项目，不得移作他用，亦不抵拨每年的科技三项经费预算，并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用回收的经费安排新的研究项目时，仍应严格按照科技三项计划程序办理，即科技管理部门提出计划，计划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计划，然后由科技、计划、财政三个部门共同下达。

第九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于每年一月底以前，将上年度有偿科技三项经费的计划回收数和实际回收数统计汇总，并列表报送上级科技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报送的科技三项经费回收数，应包括所属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回收的数字。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农业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防治牲畜五号病的紧急通知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桂政发〔1983〕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业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防治牲畜五号病的紧急通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即研究贯彻执行。

为了尽快扑灭牲畜五号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统一部署、协调和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指挥部由区农委、经委、农业局、商业局、卫生局、交通指挥部、外贸局、轻工局、石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垦局、财政局、交通局、公安厅、侨办以及柳铁、民航局、广西军区后勤部等单位各抽一名领导同志组成。指挥长由徐麟村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张志民、赵金瑞、张金全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委。办公室从农业局、商业局、卫生局、农垦局、交通指挥部各抽一名工作人员组成。有关牲畜检疫检验和调运等方面的问题，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71号文件办理。各地要把疫情及防治工作的情况随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 自治区农业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防治牲畜五号病的紧急通知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防治牲畜五号病的紧急通知，要求在短期内扑灭五号病。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现就如何贯彻执行国务院的紧急通知报告如下：

一、立即成立自治区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防治工作。有疫情的地、市、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

二、组成防治牲畜五号病临时专业队，分别深入疫区指导查病灭病工作。自治区专业队拟从农业、商业、卫生、外贸等部门抽调畜牧兽医及有关技术人员组成。专业队要用半年的时间，协助各疫区进行工作。凡有疫情的地、市、县，也必须迅速组成若干专业人员进行查病灭病工作。

三、开展大普查，摸清疫情，迅速扑灭疫病。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必须组织力量，对农村社队、国营农牧场（站）、养猪场、食品加工厂（站）、冷冻厂等单位开展全面普查，病料统一送自治区兽医防检站诊断室检验。要求在四月底以前全面摸清疫情，争取五月底前控制此病。

四、采取几项紧急措施。凡发现疫情的地方，要本着“早、快、严、少”的原则，扑灭疫情。

1、疫区和疫区周围的健康牲畜，要普遍接种五号病疫苗。疫苗由农业部门负责供应。

2、发现有病畜和带病产品的地方，应定为疫点，严加封锁，疫点的病畜及同群畜，或带病产品、受污染产品，均须就地进行无害处理。个人的病

畜和同群畜也必须在当地兽医检疫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处理。受污染的场地、工具及车辆等要彻底消毒。疫点范围内的各有关部门都要主动承担责任，密切协作，按规定处理，严防病毒扩散。

3、需要调运的牲畜及其产品，要严格检疫把关，调运单位须持检疫机关出具的证书才许运输。从区外调进的牲畜及其产品，必须持有调出产地兽医检疫检验证明，如在运输过程中受到传染，应按规定处理后方可销售。

4、凡发现牲畜及其产品有带毒带病的肉联厂、食品仓库、加工场（站）、冷藏库、农村社队以及农牧场（站）等地方和单位，在病畜及其产品处理完毕后，要在兽医检疫部门或市、县专业防疫队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并经检验合格后，方予解除封锁。

5、建议轻化工部门安排甲醛、烧碱等消毒药物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包装宜小），以便分发使用。

五、各地对在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或奖励。对工作拖沓，贻误时机，或者违反防疫制度，造成疫病蔓延的，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人的责任。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地立即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 通 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3〕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已于二月二十八日胜利闭幕。自治区人民政府二月二十六日决定：韦定康等一百八十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南宁化工厂等四百九十二个单位为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赵俊邦等一千零七十六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先进生产（工作）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全区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决定及其名单，均已先后刊登在今年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的《广西日报》，并刊印在全区先代会的光荣册上，不另行文，各地、各部门均应按照这一决定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 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3〕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

通知》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去年以来，我区各地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开展勤工俭学，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同全国先进省、区相比较，我区还有较大的差距。全区还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中小学校至今尚未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已经开展起来的，发展也不平衡。因此，各级政府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勤工俭学工作的领导。组织广大教职员认真学习国务院的通知，提高对勤工俭学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把我区勤工俭学活动更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 发〔1983〕2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和《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展勤工俭学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的劳动观点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促进教育结构、教育制度改革，发展我国教育事业的一个有效措施。希望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加强领导和管理，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注意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勤工俭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把勤工俭学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人，我们于八月一日至十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会议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讨了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重要意义，分析了当前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的形势，总结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讨论制订了《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并对今后全国中小学如何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如何加强领导和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会议期间，中央领导同志接见了全体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

目前，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的发展是好的。据一九八一年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统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中小学有四十三万一千所，占全国中小学总数的43%。校办工厂有四万零三百六十个，工业产值达十五亿四千多万元。校办农场、林场有土地三百六十多万亩，生产粮食三亿七千七百万斤。勤工俭学的纯收入达五亿七千多万元。

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发挥了多方面的作用：

第一，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使教育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山西省芮城县风陵渡中学，坚持勤工俭学，四年来，毕业的九百一十二名高中生中，三百五十名考

上了大专和中专；其余毕业生参加了农业生产，其中二百余人担任了社队农业技术员，有的学生由于带头进行科学种田试验并取得了优异成绩，被省报誉为种田“状元”；一百三十余人担任了农村基层干部。勤工俭学开展较好的地方，学校风气较好，教学质量逐年提高，毕业生参加工作和劳动以后，普遍得到群众欢迎。

第二，为社会创造了财富，改善了办学条件，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吉林省三年来用勤工俭学收入补充的教育经费有一亿多元，他们用国家补助一点，群众支持一点，勤工俭学解决一点的“三股劲拧成一股绳”的办法，把全省中小学70%的校舍修建成了砖瓦房，怀德县校舍的砖瓦房已达到96.5%。河北省三河县勤工俭学的收入，为普及教育提供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全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每年稳定在80%左右，接近普及初中教育。吉林省怀德县不仅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而且办起了二百五十多个校内幼儿班，使全县50%的儿童受到了学前教育。

此外，一些校办工厂开展技术革新和新产品试制，填补了社会生产的一些空白，对活跃市场、为社会服务起了促进作用。

第三，有利于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目前，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较快的地方，一般勤工俭学活动都开展较好，为前者提供了部分资金、实习场地和专业师资。三年来，辽宁省城镇已办起四百八十多所职业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其中教育部门利用普通中学改办与联办的一百零五所，绝大部分是以校办工厂为生产基地兴办起来的。青岛市教育部门自办的五十五个职业班中，有二十四个班是与校办工厂生产结合，根据校办工厂生产项目开设的。

实践证明：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符合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长期坚持。

## 二

这次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基本经验，归纳起来是：

一、领导重视。这是搞好勤工俭学的关键。吉林省领导同志经常关心勤工俭学工作，及时解决勤工俭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广西柳州市领导亲自指导，把勤工俭学作为培养人才、发展教育事业的一个有效途径。这样，就使勤工俭学取得了显著成绩，学校也办好了。

二、坚持育人。这是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正确方向。青岛市从育人的目的出发，选择生产项目，把学生参加劳动纳入教学计划，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掌握了一定的生产知识和技能。一些地区和学校，把校办工厂，农场办成劳动的基地，作为育人的课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这是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基本原则。内蒙古自治区哲盟科左后旗满斗中学，把植树造林作为勤工俭学的主要项目，现在该校已有林地一千多亩，种树三十多万棵，绿化了校园，基本上控制了风沙对学校和本地区的侵害。四川省达县开展了“十小”活动（小种植、小饲养、小采集、小作坊、小菜园、小茶园、小药园、小林园、小土窑、小鱼塘），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四、有关部门的支持。这是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重要条件。开展勤工俭学，涉及到产、供、销各条渠道，涉及到工交、财贸、农林、工商、物资等很多部门。凡是勤工俭学开展较好、发展较快的地方和学校，都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分不开。苏州市计委和湖北省财政局把支持勤工俭学、办好校办工厂，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在他们的大力支持下，一些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虽然成绩很大，但发展还不平衡。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思想认识方面：勤工俭学历来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一度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内乱的破坏，一些同志误认为它是“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产物，对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心有余悸；学校工作重点转移到教学上来之后，有些同志把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与提高教育质量对立起来，认为是“不务正业”；即使是勤工俭学活动开展比较好的单位，也

有不少人把它单纯当作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的手段，只注重经济收入，忽视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

具体工作方面：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校办农场、林场土地被占的现象比较严重；不少地方发生学校林场树木被砍、农副产品被抢的情况；有的地方把生产搞得好的校办工厂上收或调并；有的校办工厂产、供、销没有保证；有些校办工厂、农场缺乏必要的规章制度，管理不善，也出现一些问题。

### 三

为了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使之继续向前发展，以适应新时期的要求，我们对于今后工作的意见是：

一、继续统一和提高认识，力争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在近几年内有一定的发展。

目前，全国半数以上的中小学，包括一些客观条件较好的学校还没有把勤工俭学活动开展起来，除有一些实际问题外，主要还是由于一些同志对开展勤工俭学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要在统一和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要求有条件的中小学，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而稳步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

二、坚持育人的正确方向，把勤工俭学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勤工俭学，虽然是从事经济活动，必须讲求经济效益，但它的主要任务是为教学服务，根本目的在于育人。这个指导思想，有些地方和学校还不甚明确，需要在前进中引导解决。要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这是目前教育工作和勤工俭学活动中必须加强的一个薄弱环节；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并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积极创造条件，使学生在学好系统的文化基础知识的同时，通过勤工俭学、科学实验活动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要注意同教学的结合，学校应当根据各个学科的具体特点，研究如何使教学同生产实践、科学实验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三、充分发挥校办工厂的特点和优势，使勤工俭学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得到巩固、发展。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各有关部门要从发展教育、培养人才的战略高度，对校办工厂、农场在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给予支持，政策上加以保护，措施上予以扶植。要认真执行《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校办工厂要根据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趋势，统一规划，合理安排。要注意调整成适宜学生参加劳动的项目，还要注意调整服务方向，使产品适销对路。农村学校要有一定数量的劳动教育基地和实验园地，要大力开展科学试验活动，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贡献力量。校办工厂、农场都要注意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领导和管理，保证勤工俭学活动健康发展。

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把勤工俭学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关心和推动这方面的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建立一支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遵纪守法，既懂生产、又懂教育的职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和教育部门配合，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勤工俭学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颁发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财务管理，定期检查财务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勤工俭学活动的健康发展。

随文送上这次会议讨论制订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

#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勤工俭学的开展，对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作用。

第二条 勤工俭学的主要任务是：

1、通过劳动实践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热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有理想、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艰苦奋斗的道德品质。

2、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教学开展一些科学实验、科学种田活动，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学到一定的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

3、搞好生产，创造物质财富，为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提供一定的条件。

第三条 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学校的可能，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含林、牧、副、渔），为教学和科研服务，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有条件的也要为外贸出口服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勤工俭学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的计划、经济、财政及其它有关部门，要把校办工业、农业做为经济工作的一个

组成部分，积极予以扶持和指导，把勤工俭学的事业筹划好、安排好。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

第五条 校办工厂、农场实行经济核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要加强经营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提高经济效益。

各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教育部、财政部（82）教供字 028 号文件颁发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勤工俭学财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 第二章 生产劳动

第六条 要按照中、小学教学计划的规定，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或公益劳动。要正确处理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关系，使生产劳动与政治思想教育、生产劳动与教学结合起来。不得随意增减教学和劳动时间，防止学生不参加劳动或参加劳动过多的偏向。

第七条 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必须注意学生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和知识水平。要加强领导和管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学生安全。要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过重的劳动。

## 第三章 校办工业

第八条 学校举办工厂，一般规模不宜过大，以便于经营管理。根据需要和可能，可一个学校单独办厂或几个学校联合办厂。校办工厂应利用当地有利条件，生产有原料来源、适销对路的各种产品。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承接外贸部门同意的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任务。教育战线所需的产品，尽量安排在校办工厂生产。严格禁止生产迷信产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学校开展勤工俭学，不要搞纯商业经营。商业性的职业班和职业学校，可结合专业试办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各项修理等行业，为国家培养劳动

技术后备力量提供生产实习场地。

第九条 校办工业的生产，产品属国家、部门或地区管理的，其产、供、销计划，由校办工厂的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列入本系统计划，由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对纳入计划的产品，要按计划执行。原有协作关系，不要轻易中断。不属于国家、部门或地区管理的小商品，由生产单位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自行组织生产和销售。对于需要调整、转产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情况，帮助转产适合社会需要的产品。

第十条 校办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设备、燃料等国家统配物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统筹供应。属于有关单位带料加工的，材料仍由有关单位供应。

校办工厂的产品，凡不属国家统一调拨又为市场需要的，商业、外贸部门应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或按有关规定自销，或举办联合展销门市部。对适合学校组织的出口项目和有出口价值的产品，外贸部门要积极扶持、指导。

第十一条 校办工厂的固定资产及一切财物属学校所有，由学校隶属部门归口管理，其它部门不得借口“调整”“归口”或其他理由平调、收缴和占用，已经发生上述现象的，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妥善解决。

学校内部不准私分或变相私分勤工俭学的财物。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校办工厂开展新产品的研制，并在技术、设备、材料、科研费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对研究成果要给予奖励，其他单位采用时要给予适当代价。

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业调整、产品归口、规划定点时，对校办工厂要给予扶植和支持。召开有关订货会、展销会、经营管理经验交流会以及有关方针政策、政策的传达等，都应通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 学校为开展勤工俭学举办工厂或经营其它项目，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登记，核发营业执照。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和指导。

## 第四章 校办农业

第十四条 农村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应根据本地的自然条件和特点发展多种经营，积极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和采、拣、编织、修理等多种类型的勤工俭学活动。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就近划给一定数量的土地（包括山林、水塘、牧场等，下同），作为学校勤工俭学的生产劳动基地。并允许学校师生按国家规定开荒、拣种撂荒地。凡已经拨给学校的土地，或由学校师生开垦或垦复的土地，拣种的撂荒地，以及征购的土地均归学校使用，有关部门应发给土地、林权执照，保证学校的使用权。任何人、任何部门不得随意占用或串换，已经占用的应尽量退还给学校；需要串换的，要经双方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校办农场（含林、牧、副、渔）要结合教学开展科学实验和科学种田，采用先进技术，搞好实验园地，培育优良品种，改进耕作方法，培养学生掌握初步的农业（包括林、牧、副、渔）知识和技能。

校办农场要为发展当地农业生产、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农民的农业生产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校办农场要有计划地安排生产。需要的物资、设备等生产资料，要详加核算，各地计划、农林、物资、供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协助解决。

农村商业部门收购学校的农、林、牧、副、渔产品时，应评等计价。

适于出口的农副土特产品，除外贸、商业部门要积极收购外，教育部门还可组织生产加工，并与外贸部门签订合同，直接交付出口。

## 第五章 劳动工资

第十八条 校办工厂、农场，要按照精简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的政治

思想好、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懂教学的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必需的固定工人，以加强生产的组织领导，保证生产的有效进行和指导学生的生产劳动。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学校编制时，要给校办工厂、农场适当的编制。新增人员要首先从现有教职工中调配。

校办工厂、农场根据需要可按有关规定聘请少量政治思想好、生产技术水平高、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退休职工，以指导学生的生产劳动和产品质量的把关。

第十九条 校办工厂、农场的劳动工资和职工调配由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管理。

校办工厂、农场中的职工，原属全民所有制的，按当地全民所有制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管理；原属集体所有制的，按集体所有制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管理；今后需新增加的人员，以集体所有制职工为主；农村校办厂（场）的职工参照社队企业劳动工资管理体制管理。

第二十条 校办工厂、农场的职工，其工资、劳保福利待遇及粮食标准等，根据厂（场）生产经营情况并参照当地同行业、同工种的标准执行。所需劳保用品和粮食补助，按当地规定，由有关部门供应。

第二十一条 学校派到校办工厂、农场的教职工，仍属学校事业编制。长期从事校办厂（场）工作，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教职工，可按技术人员评定职称标准，按规定经过考核，授予技术职称。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厂（场）的职工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应根据所属地区校办厂（场）的情况，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一年的《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利用本地区的学校条件，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分期分批地有计划地培训工人、技术人员、财会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级计划、经济、财政部门要尽力帮助与支持。要建立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

##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勤工俭学的管理机构。根据需要还可设立专业公司。

农村中心校应有专人负责勤工俭学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是校办工厂、农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拟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组织、指导勤工俭学工作的开展。

(2) 制定和实施勤工俭学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学校的勤工俭学管理工作，安排学生的生产劳动，进行财务监督检查，汇总统计报表和处理日常工作。

(3) 代表所属校办工厂、农场与当地有关部门进行业务联系，参加同级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疏通或解决校办工厂、农场的供、产、销渠道及其他有关问题。

(4) 按照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组织开设校办工厂、农场产品的展销门市部，帮助学校推销产品。

(5) 组织研制新产品，掌握经济技术情报，引进新技术，开展技术革新活动，组织学校之间、地区或部门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产品交流。

(6) 管理所属校办工厂、农场的职工，组织职工的培训。

(7) 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勤工俭学的不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切实抓好勤工俭学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校办工厂、农场在校长领导下进行工作，根据其规模和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厂（场）长和必要的管理干部。全面负责校办厂（场）的日常生产和行政业务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中学、小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职业学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或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牲畜交易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3〕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牧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国发〔1982〕143号），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现发给你们，希各级人民政府督促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在加强牲畜交易市场管理的同时，加强牲畜交易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牲畜 交易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凡在我区集市、农村和其他交易场所进行牲畜交易（或互换）的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应依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缴纳牲畜交易税。

国营商业、供销社系统内调拨或国营农场之间作为固定资产转帐处理的牲畜，不作交易行为处理。

第三条 牲畜交易税纳税义务人为买方，但卖方应依规定填具合法销售凭证，并负有督促买方依法申报纳税的责任。

第四条 牲畜交易税的计算方法是：

成交金额×税率（百分之五）=应纳税额。

第五条 除按《条例》第五条规定给予免税外，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免税：

1、毗邻社队的生产队或社员之间，取得乡人民政府证明（尚未建立乡的，由公社、大队证明，下同），在农村互换（包括补差价）自用的牲畜。

2、农村生产队和社员，经乡一级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向区内经营耕畜的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购买自用的耕畜。

3、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按照国家计划安排，持有有关机关证明（包括协议、合同）用财政无偿或有偿无息支持穷社穷队资金购买自用的牲畜。

4、少数民族一、二类税收照顾地区的生产队和社员，持有乡人民政府证明，到一般地区购买自用的牲畜。

5、部队向军马场作价拨入装备用的牲畜。

6、学校举办的勤工俭学或教学实验农场，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救济、收容单位，以及公安部门所属劳改、劳教单位，报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属实，购买自用的牲畜。

7、国营商业部门在收购环节已纳工商税的菜牛。

8、纳税个人因受灾等特殊原因，纳税确有困难，报经市、县税务机关批准免税（或减税）的牲畜。

9、其他需要在政策上给予扶持，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免税（或减税）的牲畜。

第六条 牲畜交易税的纳税期限，我区定为：集市成交的牲畜在当天纳税，农村成交的牲畜在三天内纳税，边远地区最多不得超过七天。

牲畜交易税除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外，各市、县税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代征代缴义务人。

代征代缴义务人应依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代征代缴义务，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税款，并按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报解手续，将代征税款及时足额报解入库。代征代缴手续费，从代征代缴税款中，按百分之二以内提取。具体办法由市、县税务机关制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应服从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应税牲畜入市，必须凭乡或有关单位证明，办理税务登记。成交后，买卖双方应到成交地税务机关（或向代征代缴义务人）办理销号、纳税手续。

在农村成交的牲畜，纳税义务人应按期向税务机关或代征员申报纳税。

不论税务机关直接征收或委托代征，都必须填发完税证给纳税人，完税证由自治区税务局统一印发使用。

第八条 市、县税务机关对代征代缴的税款报解、票证使用、有关证明保管等，应制定具体办法，并按月进行检查。代征代缴义务人应按当地税务机关的规定认真办理。

第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处以罚金的案件，应

当填发《税务违章案件处理通知书》。违章人接到处理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应在十五天内，向处理机关或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条 群众检举揭发的案件经查实处理后，市、县税务机关可从牲畜交易税的罚款中，提取百分之三十，奖励给检举揭发人。市、县税务机关付给检举揭发人奖金应按财政部规定办理，并填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违章案件提奖领据》一式三份，由领奖人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有关本细则的具体解释和征收管理有关事项，授权自治区税务局办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文到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细则有抵触的，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关于推广 运用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我区 农业新局面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3〕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农业局《关于推广运用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我区农业新局面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振兴农业，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各级领导和农业部门，一定要把科技工作摆在重要地位，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在不增加财政补贴的情况下，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广科技成果，普及农科知识，以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种田水平，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 区农业局关于推广应用科学技术， 进一步发展我区农业新局面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生产责任制的不断落实，我区农村出现了学技术、用技术的热潮，一九八二年全区推广科技成果取得了新的成绩：一是应用土壤普查成果的水平不断提高。去年全区早、晚造成果应用面积一千七百九十一万亩，其中因土改良、开沟治潜九十万亩；因土种植、合理改制一百六十万亩，因土施肥、增施磷、钾肥一千二百万亩，调整氮、磷、钾配比一百一十六万亩，酸性土增施石灰和碱性土停施石灰的二百二十五万亩，均收到了增产、增收、降低成本的效果。二是繁殖推广良种比往年好。去年全区常规水稻（包括提纯复壮）良种面积达二千万亩，占水稻种植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三；杂交水稻恢复到二百六十二万亩，甘蔗、花生、蚕桑良种面积也有扩大；普遍显示了增产效果，一般杂交水稻比常规种每亩增产一百至一百五十斤，常规新良种比老品种亩增五十至七十斤，甘蔗良种也亩增百分之十五以上。三是技术承包有了新的发展。去年全区开展技术承包的县（市）共七十个，面积二百零九万亩，承包形式多种多样，承包品种不断增加。四是植保工作有了加强。一九八二年，我区病虫害偏重发生，水稻病虫害来势猛，受害面积比上年多，但由于测报比较准确，防治措施有力，控制了病虫害的发展和蔓延，病虫损失率是最轻的一年，确保了农业增产丰收。

实践证明，要把农业生产搞上去，必须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开展技术承包是现阶段推广应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种较好的形式。为了更加广泛深入、更有成效地做好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作，开创我区

农业生产的新局面，我们建议，一九八三年应着重抓好以下几点：

一、要继续抓好土肥工作，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土壤普查成果应用水平。全区现有年亩产一千二百斤以下的中低产田约二千万亩，占粮食种植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是挖掘今后粮食增产潜力的大头。今年全区计划改造中低产田一千万亩，各地要针对低产田土壤的主要障碍因子，实行因土改良、因土种植、因土施肥。为了推动全区土壤普查成果的应用，我局拟抓好十个县作为示范样板，每个县（市）亦应抓好一个公社，做到以点带面。当前，肥源普遍不足，各地要结合兴办沼气，增加有机肥源。要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绿肥压青，积制农家肥，发展养地作物，增加土壤有机质。还要抓好合理施用化肥，提高化肥的经济效果。

二、抓好良种繁育，加速良种普及。要积极发展杂交水稻，今年全区计划种植杂交水稻三百五十至四百万亩。要继续抓好水稻常规当家品种的提纯复壮和新良种的示范推广。其他作物良种、种苗也要加快发展。要建立种子繁殖基地，今年全区计划杂交水稻繁殖制种十二万亩，常规水稻良种三十万亩，杂交玉米制种三万亩，黄豆良种繁殖一万亩，花生良种繁殖二万亩，共计划繁殖粮、油良种二亿一千万斤。其他经济作物良种（种苗）基地也要抓好。各地要办好良种场（农科所），抓好社队良种繁殖基地，积极发展特约种子户。各级种子要加强经营管理，为良种普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三、认真做好植保工作，确保农作物增产丰收。据病虫害测报，今年水稻、玉米、甘蔗、柑桔等作物的病虫害有局部偏重发生的趋势。因此必须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抓好测报和检疫。要把大面积防治作为重点，开展以农业防治为主，合理使用农药，保护和利用天敌的综合防治。由于植保工作技术性较强，不宜单家独户进行，各级植保单位应积极开展专项技术指导承包，以防止滥用农药，环境污染和人畜中毒，提高防治效果。

四、大力普及科技知识，进一步搞好技术承包。随着联产承包制的全面实行，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很高，各级农业部门应采取扩大技术承

包、设立技术咨询处、建立农科示范户等多种形式，帮助农民掌握科学技术知识。技术承包，是推广农科技术的好形式，它能增强科技人员的责任心，有利于普及推广科学技术，加快农业发展步伐。一九八三年，要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扩大承包范围、面积和种类，全区计划搞粮食综合技术指导承包九百二十五万亩，其中杂交水稻三百万亩，常规水稻新良种二百万亩，玉米一百万亩，改造低产田三百万亩，黄豆二十五万亩；花生一百一十万亩。通过技术指导承包，使以上作物的产量有个新的突破。

搞好农科技术的推广和普及，要依靠广大的农业科学技术人员。各地一定要认真落实知识分子和科技干部政策，充分信任他们，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同时，要抓好对他们的技术培训，使之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申关停 计划外小烟厂和取缔手工卷烟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3〕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去年，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发出关于关停计划外小烟厂和取缔手工卷烟的通知，半年多来，除少数地方比较认真贯彻执行外，多数地方执行很不得力，观望等待，甚至越办越大；有个别市、县在通知下达后又新办烟厂。手工卷烟仍在大量发展。计划外小烟厂不关停，手工卷烟不取缔，与计划内烟厂争原料、争市场，严重冲击了国家计划，直接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为

此，特再重申：

一、坚决关停计划外小烟厂。除经自治区批准的南宁、柳州、武鸣、玉林、钟山卷烟厂和平南雪茄烟厂外，其余小烟厂尚未停产的，必须一律立即停止生产。四月份起，如违犯规定继续生产的，一律按百分之六十六税率征税，所征税款全部上交自治区财政，由当地的财税部门严格监督执行。

二、坚决取缔手工卷烟。各市、县人民政府接本通知后，可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精神，发布取缔国家计划外小烟厂和城乡居民手工卷烟的布告，禁止手工卷烟生产活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按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1983〕17号）严格执行，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城乡居民手工卷烟取缔后，愿意组织起来或个体销售计划内烟厂的卷烟者，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凭证向当地糖烟公司或直接到烟厂立户经销卷烟，按规定给予批发价或出厂价的待遇。

三、关停计划外小烟厂和取缔手工卷烟是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具体体现，卷烟实行专营，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因此，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从整体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于四月底前上报我们。

# 通 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 桂政办〔1983〕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据了解近来有的单位未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即自行复印、翻印国务院的文件，这是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出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国办发〔1981〕15号）中规定的要求的，今后，各单位凡是需要翻印或复印国务院文件，不论分数多少，均应按规定办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会议审批手续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83〕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提高办事效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简化政府各部门召开的业务性会议的审批手续，特作如下通知：

一、区直各委、办、厅、局召开的业务性会议，包括有各地、市、县主

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人数在三百人以下的，由各委、办、厅、局领导审批同意，即可召开。

二、国务院各部门及外省（区）一些部门到我区召开的业务会议，经联系落实好接待食宿的条件下，可由各地、市、县及区直各部门自行安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三、凡属下列情况的会议，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方能召开。

1、会议人数不论多少，凡需要各地、市、县领导同志（专员、副专员、市长、副市长、县长、副县长）参加的会议。

2、区直各部门召开的、人数在三百人以上；国务院各部门及外省（区）到我区召开的、并有主要领导同志前来主持召开的会议。

以上规定，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鹿寨等县连续发生重大山林火灾的通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桂政办〔1983〕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据自治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两天，鹿寨、荔浦、天峨、南丹、凤山、河池等县连续发生山林火灾共十一起，烧林达两万多亩，其中损失重大的有五起：二十三日，鹿寨县拉沟公社发生特大山火一起，烧毁飞播松林一万多亩；头排公社发生大火一起，烧毁山林一千多亩。同日，荔浦县茶城公社发生大火一起，烧毁飞播松林二千多亩；天峨

县林朵林场发生大火一起，烧毁松杉林二千亩。二十二日南丹县发生大火一起，烧毁山林五千亩。

上述各有关县社应查明火灾原因，严肃处理。对违反《森林法》，引起山林火灾，情节较轻的，应责令赔偿损失、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不能不了了之。其他山区县、社、队要普遍检查护林防火公约的执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希上述各县将火灾查处情况书面报区林业局。